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下午四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四時正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胡菁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經理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文少峯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
鄧惠玲女士	仁愛堂總主任(社會服務部－培訓及就業服務)
冼淑芝女士	仁愛堂高級主任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 · 雷煥庭建築師事務所高級建築師
葉霖霖女士	李景勳 · 雷煥庭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助理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鍾偉傑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 (家庭、幼兒及兒青)
江江麗珍女士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服務)
陳淑貞女士	保良局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
溫志賢女士	保良局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
孫建東先生	保良局高級工程主任
梁智仁先生	保良局工程主任(建築)
莫志堅先生	領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方健梁先生	領建建築師事務所董事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吳 美女士

黃頌良博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第一次以伙伴機構身份出席的各位仁愛堂代表，包括社會服務總監區偉祥先生、社會服務經理林國偉先生、總主任(社會服務部－培訓及就業服務)鄧惠玲小姐、高級主任冼淑芝小姐、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葉霖霖小姐、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陳安培先生及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鍾偉傑先生。主席續歡迎出席的各位保良局代表，包括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余陳慧萍女士、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江江麗珍女士、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溫志賢女士、服務發展主任(家庭、幼兒及兒青)陳淑貞女士、高級工程主任孫建東先生、工程主任(建築)梁智仁先生、領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董事莫志堅先生及董事方健梁先生。主席亦歡迎獲邀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建築師楊耀輝先生及建築師文少峯先生。

2. 委員會接納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5/14)

4.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 5/14 有關石硶尾社區服務中心(下稱「石硶尾計劃」)的進度報告，並邀請保良局代表介紹經優化後的平面設計圖。

5. 保良局代表以投影片簡介中心服務，以及因應於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意見而作出修訂的平面設計圖。

6. 民政事務專員續介紹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下稱「美孚計劃」)的進度報告，並邀請仁愛堂代表簡介經補充的計劃建議書及初步的平面設計圖。

7. 仁愛堂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以投影片簡介經修訂的計劃建議書及初步平面設計圖，並補充表示：

- (i)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知悉擬建中心附近已有一所長者中心及一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故擬建中心將主要以青年人及婦女為服務對象，亦會為兒童舉辦一些有別於附近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興趣班組；
- (ii) 經進一步研究及實地視察後，認為原本建議支援弱勢社群的長者服務培訓課程或不太配合美孚社區的整體需要，故堂方建議改為轉介他們至轄下深水埗區內的培訓中心接受支援服務；
- (iii) 中心人手將增至五名全職員工，以應付中心的日常運作；
- (iv) 擬建中心的室外空間約佔550平方米；
- (v) 擬建中心的設計或會因應地形探測及地下探井工程的結果作出改動；
- (vi) 平面設計圖顯示的多用途活動室(1)及偶到服務區將採用活動間隔以增加空間運用的靈活性；
- (vii) 擬設的趟摺玻璃門可連接室內及室外空間，以便靈活運用空間；
- (viii) 平面設計圖顯示的多用途活動室(2)、多媒體活動室及活動室將採用活動間隔以靈活運用空間；

- (ix) 將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電機房的規格，有關設計細節或需再作調整。
8.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兩項計劃的建議中心名稱及服務合約年期，若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把建議提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正式批核。
9. 主席補充表示石硶尾計劃的平面設計圖已於上次會議獲得通過，保良局並已按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作出適當調整，民政處將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計劃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主席續就兩個計劃徵詢委員意見。
10. 沈少雄先生對美孚計劃的初步平面圖表示歡迎，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選址附近的鐵絲網會如何布置及由甚麼部門管理；(ii)曾有地方團體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以於上址興建設施，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到上址室內空氣質素情況拒絕了其申請；(iii)建議民政處與運輸署研究於中心附近的巴士總站撥出空間以增設上落貨區；(iv)認為仁愛堂建議在美孚計劃增辦僱員再培訓課程(再培訓課程)未必最合適；(v)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地區居民意見的安排。
11. 黃達東先生對美孚計劃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騰出預留作泵房的空間設置洗手間，以增加整體的可用活動空間；(ii)是否需要設置兩間儲物室；(iii)同意利用趟摺玻璃門連接室內及室外空間，並建議把玻璃門改設於擬建中心的右下方以避開中心前方的橋柱，以達致更佳效果；(iv)認同沈少雄先生有關仁愛堂建議增辦再培訓課程是否最適合的意見；(v)建議舉辦有別於區內現有的活動，以免社區資源重疊。
12. 陳偉明先生認同其他委員對仁愛堂建議增辦再培訓課程的意見，因為有關建議或未能最配合美孚的區情。他認為應為區內居民提供鄰舍相關的活動。

13. 李詠民先生認同其他委員就仁愛堂建議增辦再培訓課程的意見，擔心或會令公眾對計劃有所誤解，又或導致區內其他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機構有所質疑。

14. 陳鏡秋先生查詢兩個擬建中心的面積，認為美孚計劃應設有表演場地。他續就美孚計劃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i)仁愛堂將如何界定建議書中提及的「低收入及經濟有困難的對象」；(ii)建議在中心設計過程中與堂方加強溝通，以配合中心的營運需要；(iii)建議堂方舉辦具特色的班組，例如「琴棋書畫」班，並設置表演場地為學員提供表演機會。

15. 劉佩玉女士就美孚計劃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認同其他委員就仁愛堂有關再培訓課程的意見；(ii)建議舉辦鄰舍活動，例如提升生活質素的班組，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iii)美孚社區內缺乏表演場地，冀透過美孚計劃為區內青少年提供表演平台。

16. 吳貴雄先生就美孚計劃有以下意見：(i)為免影響外觀，建議拆除現有圍封選址範圍的鐵絲網，並考慮將擬建中心範圍及上述圍封範圍之間的空地一併交由仁愛堂管理，以善用土地資源；(ii)選址有其客觀上的限制，認為在戶外空間設置流動式設施將可與擬建中心互相配合，增加整體可用面積；(iii)建議堂方檢視中心的開放時間，若中心在星期日開放，將更能善用中心的空間。

17. 劉佩玉女士對石硶尾計劃所提供的幼兒託管服務有以下查詢：(i)可否增加名額；(ii)服務有何特色，可否補充區內現有同類服務的不足；(iii)收費詳情。

18. 張永森先生查詢有關服務合約的續約安排。

19. 黃達東先生對保良局改善領取飯餐安排表示欣賞，並詢問有關進餐的安排。他續對美孚計劃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開放時間未有顧及青少年在下課後及星期日對活動的需求；(ii)

資助深水埗區內基層居民的活動收費減免機制的詳情。

2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按照石硶尾計劃的擬議運作模式，保良局將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提供服務；
- (ii) 根據「互助幼兒中心實務守則」的規定，石硶尾計劃下的互助幼兒中心的受託人數上限為14人，否則須按相關規定註冊成為一般的幼兒中心；
- (iii) 服務合約的細節將於擬訂時詳細列明，有見於兩個計劃的伙伴機構及政府均對計劃投入不少資源，故建議首份服務合約年期訂為由中心正式投入服務起計五年，並於往後每三年商討續約，使往後每屆區議會均可參與檢視地區對服務的需要及審議續約事宜；
- (iv) 民政處會研究推展美孚計劃擬建中心附近的整體美化工程，並探討以其他工程計劃配合的可行性；
- (v) 已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就美孚計劃選址的環境影響諮詢環保署的意見，署方暫時並沒有對計劃提出反對，而且擬建中心的室內空間將設有空調系統，相信可釋除有關空氣質素的疑慮；
- (vi) 民政處將會與有關部門就設置上落貨區及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進行商討。

21. 保良局代表綜合回應表示：

- (i) 中心將以互助幼兒中心形式提供幼兒託管服務，服務對象為區內零至六歲幼兒，將提供14個名額以符合相關收生上限要求。由於一般幼兒中心須遵照相關註冊的嚴格要求，故以互助幼兒中心形式營運較

為合適；

- (ii) 有別於區內一般幼稚園及幼兒院的服務，中心將提供臨時、彈性及短暫的託管服務。除填補現時區內零至兩歲幼兒託管服務的空隙，亦為非就讀具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或幼兒院的幼童提供延長託管時間服務；
- (iii) 將透過「鄰舍保姆計劃」配合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滿足區內需要，將招募區內關愛幼童人士，並會建立服務轉介名冊，為有需要家長提供支援；
- (iv) 學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較長，可按地區需要及人手分配擴充服務；
- (v) 中心計劃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學校，並按《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規定提供學童課餘託管服務；
- (vi) 按二零一八年的價格水平計算，預計學童課餘託管服務收費為每月港幣一千二百元，而互助幼兒中心收費為每小時港幣十五元；
- (vii) 將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以營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中心內沒有指定用餐範圍；
- (viii) 中心總面積約 670 平方米，其設計已充分利用空間以提供各項服務。

22. 仁愛堂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綜合回應表示：

- (i) 對建議的中心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將視乎人手安排，按地區意見及觀察作出適當配合；
- (ii) 將參考各種現有指標以界定「低收入及經濟有困難

的對象」，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府制定的官方貧窮線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等；

- (iii) 澄清建議增辦的再培訓課程只屬中心的附設服務，將按地區需要彈性開辦部分課程，例如語文、健康食療、中醫養生等。堂方無意將美孚計劃改變成為一所以職業培訓為主的再培訓課程中心；
- (iv) 天橋底空間的用途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限制，會後將研究用作表演場地的可行性；
- (v) 歡迎委員就改善使用室內空間提出意見；
- (vi) 將與相關部門商討泵房規格的細節，倘若局部預留的空間可獲釋放，將會研究把室內的可用活動空間擴大；
- (vii) 基於選址的建築限制，認為建議的洗手間位置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心的可用室內活動空間；
- (viii) 為配合中心的整體布局，擬設的趟摺玻璃門將設於中心的中央位置以連接室外的空間，鄰近的活動區及茶水間設施可使日後舉辦活動時更具彈性。該趟摺玻璃門與前方橋柱距離約三至四米，相信不會構成阻礙。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會後將繼續深化有關設計。

2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為有關合約年期制度的建議可讓每屆區議會均有機會參與計劃的評核工作，在合約屆滿前應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評核工作，即使伙伴機構不再續約，仍會有足夠時間安排交接；(ii)美孚計劃的總活動空間只有約170平方米，同意研究連接室內及室外空間的可行性，從以提高空間使用的彈性；(iii)建議仔細研究《準則》中的要求，冀美孚計劃可提供表演場地。

24.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美孚計劃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時須進行的地區諮詢的安排；(ii)出租中心空間予其他團體的相關條例或指引詳情；(iii)一旦需與新的伙伴機構磋商合作，過程可能相當費時，故建議將合約年期由首五年後每三年續約一次改為每四年續約一次，以避免與區議會選舉期間重疊。

2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 (i) 與仁愛堂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商討美孚計劃的工程期間，主要研究了增加空間的彈性及多用途性，將在平衡成本效益及空間用途下繼續探討其他建議的可行性，希望日後中心可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
- (ii) 民政處會先就美孚計劃的規劃許可申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上述申請進行地區諮詢；
- (iii) 民政處將就兩個項目適時舉行地區諮詢活動。

26. 民政事務專員對張永森先生及沈少雄先生就合約年期提出的建議表示理解，但認為建議的合約年期更切合計劃的需要。為回應議員對監察機制的關注，他徵求主席同意於討論下一份文件時，就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作進一步討論，以便釐訂相關的細節。

27. 主席認為建議的合約年期適合兩個項目的開展，並同意在討論下一份文件時，進一步討論關於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28. 仁愛堂代表回應表示，美孚計劃可將中心空間出租予其他團體，以租金收入補助中心的營運。堂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這方面的細節。

29.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同意保良局建議的最終平面設計圖及服務

內容，石硶尾計劃將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

(ii) 請仁愛堂與合約工程顧問就委員會對平面設計圖所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亦請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上址增設上落貨區的可行性及人流安排，並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中心設計及服務內容的優化建議。

(b)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與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6/14）

30.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6/14。

3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評估機制應著眼於服務的質素及數量，在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前，適時按地區實際情況制訂為期五年的計劃建議書和為期一年的營運計劃，以協助日後監察計劃進度；(ii)區議會在每年度完結前應預留充足時間與伙伴機構進行檢討，並就下一年度的服務安排聽取區議會及民政處的意見；(iii)應考慮在首五年合約的第三年開始與伙伴機構商討續約事宜，假若最終決定在合約期滿後另覓伙伴機構，則可預留更多時間籌備邀請伙伴機構事宜；(iv)服務合約應包含終止合約條款，並透過協商擬訂有關細節及通知期安排。

32. 秦寶山先生查詢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及時間。

33. 李詠民先生重申仁愛堂在美孚計劃中增辦再培訓課程的建議值得商榷，認為在獲得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的情況下，或會引起區內其他再培訓課程機構的爭議。

34.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

(i) 根據總署的有關指引，伙伴機構須定期向委員會遞交營運計劃及財政預算等。民政處稍後將會與伙伴

機構進行商討並諮詢委員會意見，相關細節及終止合約條款將臚列於服務合約內；

(ii) 是次會議希望獲得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將按計劃進度在地區推出不同的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歡迎委員就兩個項目提出切合地區情況的活動建議。

35. 仁愛堂代表表示理解李詠民先生的意見，重申堂方沒有打算以再培訓課程作為美孚計劃的主要服務，並只會在地區有需求的情況下在擬建中心開辦再培訓課程。

36. 張永森先生查詢兩個項目的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的撥款計算基礎，並建議將兩個項目一併向財委會申請並共用有關撥款，令舉辦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時更具彈性。

3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i) 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已參考其他同類活動開支作出估算；

(ii) 兩個項目的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規模及開支相若，將會按個別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地區需要推展。

38.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6/14的建議；

(ii) 兩個項目的目標宣傳範圍均為整個深水埗區，故兩個項目的宣傳費用相若，而宣傳內容將按個別項目需要而定；

(iii) 兩個項目的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將按個別項目工程進度分階段推出，並適時向區內居民匯報項目進度，請民政處繼續與伙伴機構合力推展計劃的籌備

工作。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39. 委員並無其他事項提出。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